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统计局宝鸡调查队

文件

宝发改价格发〔2022〕27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
关于建立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
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宝鸡高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党工委组织人社部、社会事业局，国家统计局有关县区调查队：

为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陕办字〔2021〕32号)和《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2064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建立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对象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全市可根据实际适当扩大保障范围,但不得缩小保障范围。需要扩大保障范围时,由市民政局商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统计局宝鸡调查队提出建议,联合上报市政府审批,待市政府同意后,按规定向省政府报备后执行。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梳理统计价格临时补贴具体保障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

二、启动条件

全市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一)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或超过3.5%。采用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时,参考CPI同比涨幅3.5%合理设定临界值。

(二) CPI 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或超过 6%。

全市可结合实际降低启动条件,但原则上不得提高启动条件。需要降低启动条件时,由市财政局根据我市财力状况,商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统计局宝鸡调查队提出建议,联合上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三、启动层级

根据启动条件,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统计局宝鸡调查队提出全市启动或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建议,上报市政府同意后统一实施。各县区级不得启动或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必要时,省人民政府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启动或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全市从其规定执行。

四、联动方式

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时,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按程序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将价格临时补贴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全市要统筹做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常态化调整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的衔接工作。按照正常程序调整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时,应将上一年度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上涨情况、价格临时补

贴发放情况以及预测的本年度居民生活费用价格上涨情况等作为重要参考因素。

五、补贴标准

价格临时补贴具体标准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宝鸡市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宝鸡市城市低保标准×宝鸡市 SCPI 同比涨幅，并四舍五入取整。同时，为了更大限度降低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在全市设立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城市和农村均按每人每月 30 元设定。要按照规定的方法测算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且实际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不得低于每人每月 30 元的最低标准。

六、资金保障

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及时统筹安排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以保证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由市财政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由市县（区）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中列支。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由各级财政预算安排。市财政局在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优抚补助资金时对县区予以倾斜支持或专项补助。

七、职责分工

（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统计局宝鸡调查

队负责建立我市价格补贴联动工作机制。根据市统计调查部门发布的相关数据，准确测算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牵头组织市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统计调查等职能部门，在统计调查部门相关指数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的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统一实施。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密切关注物价变动，并抓好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实施情况跟踪和督导。

（二）统计调查部门负责全市相关价格指数的测算、编制工作，在省级相关数据公布后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报到同级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

（三）财政部门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基础数据，测算安排和及时下达补贴资金。

（四）民政部门负责统计、提供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的基础数据，并组织好职责范围内价格临时补贴的发放工作。

（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统计、提供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基础数据，并组织好职责范围内价格临时补贴的发放工作。

（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统计、提供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的基础数据，并组织好职责范围内价格临时补贴的发放工作。

（七）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月第一周将保障对象基础

数据通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在统计调查部门相关指数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测算下达资金预算。

（八）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财政部门要做好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失业保险金和最低工资标准的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事关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事关社会稳定大局。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密切关注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切实抓好价格临时补贴的资金筹措发放等各项具体工作。要将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执行情况纳入本部门工作绩效评价。

（二）提高工作质量。各有关部门要优化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确保价格临时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后，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县区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县区价格补贴联动机制落实情况督促检查，适时通报落实情况，推广有效做法。

（三）做好宣传解读。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在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时，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宣传。要在相关资金划转和记录凭证上注明所发补贴为“临时价补”，让困难群众清晰了解补贴项目和事由。要加强政策解读，引导社会准确理解价格临时补贴缓解“物价上涨部分”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影响的功能定位，避免引起社会误解和舆论误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统计局宝鸡调查队《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调整完善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宝发改价格发〔2021〕307号）同时废止。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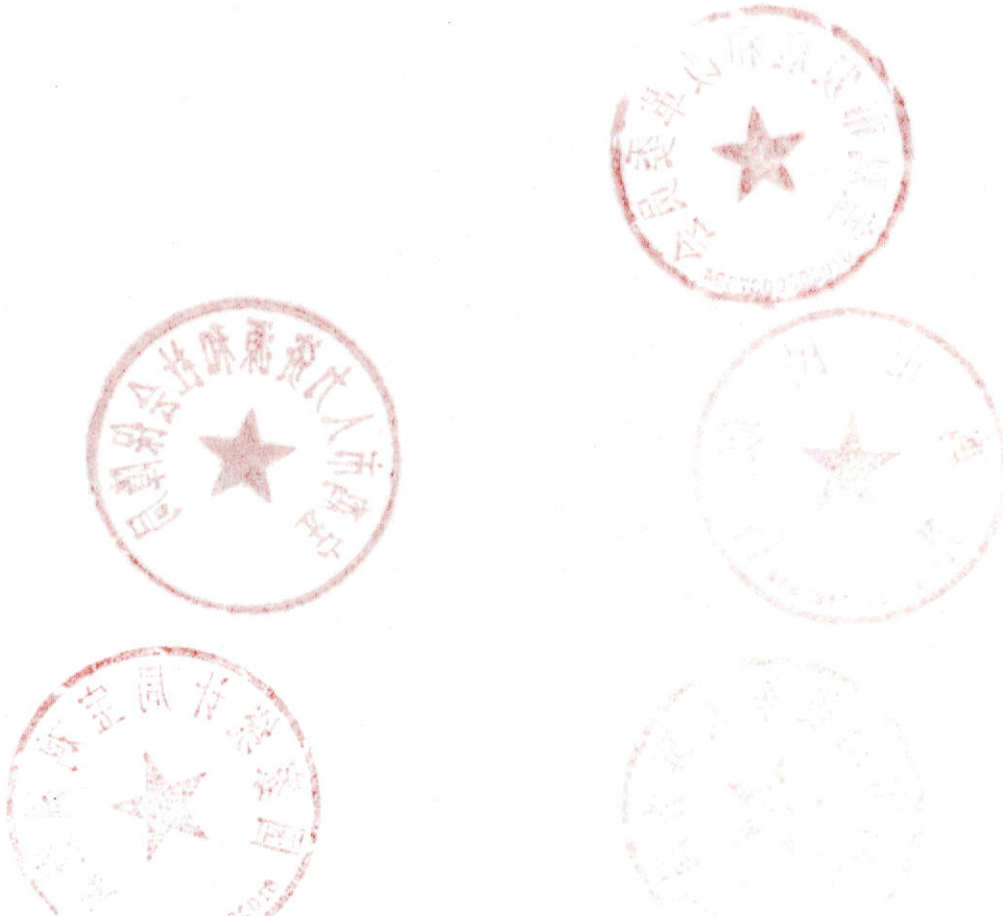
宝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统计局宝鸡调查队

2022年1月19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印发

共印 90 份